鹰潭一八四医院共享柜机充电宝便民服务

采购项目竞价公告

1.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鹰潭一八四医院共享柜机充电宝便民服务采购项目2.项目编号：RTYL-184YY-018

3.预算金额：本项目收取场地使用管理费和电费，场地使用管理费按每台设备200元/月起拍，电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4.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作方在每年合同期满前需提前1个月申请下一年度续约，经医院考核合格后续签。

二、供应商条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有效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明确经营范围包含与共享充电宝相关的业务，如 “电子产品租赁”“共享充电宝服务” 等，以符合工商登记管理规定。

（2）符合融通相关保密要求

（3）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至应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和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成绩并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三、投放点位及参数

|  |
| --- |
|  投放点位  |
| **序号** | **设备** | **投放点位** | **预计数量** |
| 1 | 共享充电宝 | 门诊一楼 | 1 |
| 2 | 共享充电宝 | 门诊二楼 | 1  |
| 3 | 共享充电宝 | 门诊三楼 | 1 |
| 4 | 共享充电宝 | 门诊四楼 | 1 |
| 5 | 共享充电宝 | 住院部 | 4 |
| 6 | 共享充电宝 | 住院部11楼麻醉科候诊室 | 1 |
| 7 | 共享充电宝 | 新建康复大楼 | 1 |
| 8 | 共享充电宝 | 医学影像二部 | 1 |
| 9 | 共享充电宝 | 体检中心 | 1 |
| 10 | 共享充电宝 | 公共卫生中心 | 1 |
| 11 | 共享充电宝 | 为军服务科 | 1 |
| 12 | 共享充电宝 | 非固定点位 | 2 |
| **合计** | 16 |
| 注：具体摆放位置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

|  |
| --- |
| 技术要求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宣传屏 | 屏幕尺寸≥32寸 |
| 2 | 电池仓位 | 适配≥12仓7台，适配≥24仓7台 |
| 3 | 机身材质 | PS/ABS合金材料 |
| 4 | 设备输入 | 220V/1.0A 50/60HZ |
| 5 | 输出接口(充电宝) | Type-C/Micro-USB/Lighting |
| 6 | 输出参数 |  5V/2.4A Max=最大充电功率12W |
| 7 | 输入参数 |  DC5V/2.1A Max=最大被充电功率10.5W |
| 8 | 工作温度 | 0-60度 |
| 9 | 电池种类 |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 |
| 10 | 电池容量 | 4500-5000mAh |
| 11 | 电量显示 | LED指示灯 |
| 12 | 通讯模块 | 4G网络/WiFi |
| 13 | 支付方式 | 微信/支付宝 |
| 14 | 安全认证 | SRRC /CCC/ CQC |
| 注：以上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具体配置可结合实际应用场景进行适应性调整。所有投放的共享充电宝设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GB4943.1及GB31241的规范要求，并全面满足院方提出的各项功能需求与使用标准。 |

|  |
| --- |
| 经济要求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详细要求** |
| 1 | 采购数量 | 16台 |
| 2 | 充电宝租赁费用 | 不得高于3元/小时，免费充电时长不得低于5分钟 |
| 3 | 项目费用 | 本项目收取场地使用管理费和电费，电费按实际发生收取，投标人负责在采购人院内点位安装共享充电宝设备，为消费者提供自助式有偿使用共享充电宝服务，电源线路需更改时，材料设备需投标人提供安装。 |
| 4 |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依据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 |
| 5 | 售后服务 | 1.服务响应：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售后电话响应；紧急故障如设备无法使用、系统崩溃等需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如充电宝归还异常、支付故障等，需在24小时内解决；2.设备维护：每月对充电宝及机柜进行巡检，包括设备性能检测、清洁消毒等，确保所有设备运营状态正常，如有故障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3.备件与库存：若设备需返厂维修，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4.广告宣传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更新；5.服务质量：确保服务保障对象满意率达到85%（含）以上，招标方每季度组织一次面向服务保障对象的满意度测评，累计三次满意率低于85%时，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6.招标方每季度进行服务及价格市场调查，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优惠率的，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罚或终止合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无需获取采购文件，请按照本询价公示提供报名资料。

四、询价须知

4.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

4.2供应商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纸质原件加盖公章密封邮寄或送至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采购中心。**(注意：报名材料封面须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评审方式

经评审专家审核后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方可进行竞价。

场地使用费竞价方式：起拍价为200元/月，每次加价必须是10的倍数。

中标规则：经评审最终报价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电费则根据实际用量计算，由乙方负担，单价依照医院标准执行。

六、开启

6.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时间如有冲突另行通知）

6.2 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询价公示及结果公示均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和鹰潭一八四医院官网（https://www.yt184yy.com/）”发布。

九、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东路4号鹰潭一八四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何老师

联系电话：18146661347，18296845093

投诉质疑电话：纪检工作部6636948

附件：（**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经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代理人可签署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可无需递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①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且在处罚范围内；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③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④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处罚范围内）。

（三）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成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人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⑥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

（四）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或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商家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明确经营范围包含与共享充电宝相关的业务，如 “电子产品租赁”“共享充电宝服务” 等，以符合工商登记管理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所属期）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所属期）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①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且在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③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④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处罚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
2. 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